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苏常智行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新设合营企业案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奇瑞股份”）与苏州苏常智行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称“苏常智行”）拟新设有限合伙企业形式的合营企业（以下称“合营企业”）。合营企业拟从事新能源乘用车车型、技术的授权许可业务。交易后，奇瑞股份、苏常智行分别作为普通合伙人、有限合伙人，持有合伙企业25%、75%财产份额，共同控制合营企业。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| 1、奇瑞股份 | 奇瑞股份于1997年1月8日成立于中国安徽省芜湖市，主要从事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业务。奇瑞股份的最终控制人为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，主要从事汽车、汽车零部件生产与销售、房地产、金融投资、服务贸易业务和其他业务。 |
| 2、苏常智行 | 苏常智行于2024年11月13日成立于中国江苏省苏州市，苏常智行尚未开展业务。苏常智行的最终控制人为常熟经开控股有限公司，主要从事片区开发、载体建设、产业投资、金融业务、港口经营、产城服务等业务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□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☑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□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□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□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□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备注 | **纵向关联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相关商品市场** | **相关地域市场** | **市场份额** |
| 上游：乘用车底盘金属结构件市场下游：新能源乘用车市场 | 上游：中国境内下游：中国境内 | 上游：2023年中国境内乘用车底盘金属结构件市场：奇瑞股份：0-5%下游：2023年中国境内新能源乘用车市场：奇瑞股份：0-5% |
| 上游：乘用车座椅市场下游：新能源乘用车市场 | 上游：中国境内下游：中国境内 | 上游：2023年中国境内乘用车座椅市场：奇瑞股份：0-5%下游：2023年中国境内新能源乘用车市场：奇瑞股份：如上所述 |
| 上游：新能源乘用车用电池包市场下游：新能源乘用车市场 | 上游：中国境内下游：中国境内 | 上游：2023年中国境内新能源乘用车用电池包市场：奇瑞股份：0-5%下游：2023年中国境内新能源乘用车市场：奇瑞股份：如上所述 |

 |